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34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浙江水晶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水晶转债”赎回事宜，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于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